



关于美世联合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山东民杰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5 月

# 关于美世联合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美世联合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民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世联合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真真、刘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美世联合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验，审查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身份证明资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大会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并见证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于上述情况，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美世联合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2023年5月23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洪欣主持，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法人股东中喜安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法定代表人张洪欣出席）、滨州恒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法定代表人赵亦军出席），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9,093,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公司除董事兼总经理张维敬先生、董事张洪勋先生视频参加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九项议案：

-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股东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具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同意股数 229,093,7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同意股数 229,093,7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同意股数 229,093,7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同意股数 229,093,7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同意股数 229,093,7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同意股数 229,093,7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同意股数 229,093,7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同意股数 229,093,7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同意股数 229,093,7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上述议案均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事项)

山东民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夏夏

经办律师： 刘超

2023年5月23日

